**关于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南京学习中心刘敏静同学自动退学的公示**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和《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籍管理规定》（2018年04月01日修订），在学习期限内（含休学）未达到毕业条件、长期失去联系、休学期满无故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尚未书面申请退学、休学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现对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予以公示（公示名单查询路径：登录网站 [http://www.sne.bnu.edu.cn](http://www.sne.bnu.edu.cn/) -学习中心公告），公示期从即日起至2020年05月27日止。在此期间，如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学生可以通过电话与学习中心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25-82212151），并同时向学习中心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公示结束后，将注销公示名单中学生的学信网学籍。

名单公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南京学习中心自动退学学生公示名单 | | | | | |
| 序号 | 学 号 | 姓 名 | 年 次 | 专 业 | 层次 | |
| 1 | 151059104038 | 刘敏静 | 2015秋 | 学前教育 | 业余专升本 | |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南京学习中心

二0二0年五月十二日